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899号
联系人：王昕
联系电话：0512-67972833

乙方（供方）：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54号
联系人：顾翱
联系电话：0512-67285566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
电话：0512-68303723

采购编号：JSZC-320000-ZCZX-G2025-0123号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ZCZX-G2025-0123 号十梓街院区临时用房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十梓街院区临时用房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变电所 10KV 外线电缆							
1	电力电缆	WDZB1N-YJY 23-8.7/15KV-3*150	江南	江南	m	576.78		
2	电力电缆头	WDZB1N-YJY 23-8.7/15KV-3*150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个	4		
	二、变电所供电设备							
3	高压成套	KYN28-12	苏州中	苏州中远	台	1	78564.0	78564.00

	配电柜		远				0	
4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5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5	
6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4	
7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4	
8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9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10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11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12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13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14	高压成套 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15	干式变压 器	SCB-NX2-16 00KVA	大全	大全	台	2	2	
16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1	
17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1	
18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3	
19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3	
20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3	
21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3	
22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7	
23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6	
24	低压开关 柜（屏）	MNS	苏州中 远	苏州中远	台	1		

25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26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27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28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29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30	带形母线	2 (TMY-100*10)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m	34.8	
31	带形母线	TMY-100*10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m	12.39	
32	带形母线	TMY-80*8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m	16.8	
33	低压封闭式母线槽	2500A	亿能	亿能	m	4.32	
34	始端箱、分线箱	GXL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台	2	
35	直流馈电屏	65AH110V	兮索	兮索	台	1	
36	继电、信号屏	GXL	兮索	兮索	台	1	
37	继电、信号屏	GXL	兮索	兮索	台	1	
38	铁构件	5#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kg	398.11	
39	电力电缆	WDZBIN-YJY 23-8.7/15KV-3*95	江南	江南	m	598.73	
40	电力电缆头	WDZBIN-YJY 23-8.7/15KV-3*95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个	8	
41	防火堵洞	防火泥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处	12	
42	变电所安全用具	绝缘毯、劳保鞋等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项	1	
三、变电所调试及试验							
43	电力变压器系统	变压器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2	
44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12	
45	送配电装	送配电装置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14	

	置系统	调试						
46	中央信号装置调试	中央信号装置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套	1		
47	母线	母线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段	2		
48	避雷器	避雷器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组	2		
49	电容器	电容器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组	4		
50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2		
51	电缆试验	电缆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次 (根、点)	6		
	合计							2857917.98
投标总价：贰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捌分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有）；
- ③图纸（如有）；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乙方的投标文件；

注：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的价格与支付：

2.1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捌分（¥2857917.98）**。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制造费、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劳务费、保险费、安装费、税费（包括税金、商检及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增值税税金、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设备备品配件、安装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和配件）、安装机械费、施工水电费、设备调试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含税单价不变，除甲方书面确认货物采购和安装数量增加外，乙方无权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合同价格的调整：

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结算数量按甲方签字确认合格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单价不予以调整。

(1) 由于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等引起的数量增减, 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 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追加费用, 限于原合同内数量调整增加的费用, 原合同外内容不得计入追加费用。

(3) 除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等引起的数量增减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等皆属于合同单价内的风险范围, 不予调价。

2.3 付款约定:

(1) ☐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同时乙方须出具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乙方将所有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待本项目完成结算审计, 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相关资料后, 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a、b) 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审定金额余款。

(2) ☒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乙方将所有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待提交项目相关送审资料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待本项目完成结算审计, 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相关资料后, 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a、b) 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金额 97%; 预留结算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a、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章的《项目验收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甲方每次付款前均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乙方货款开户信息:

收款单位: 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2487667474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注: 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 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三、供货要求:

3.1 合同签订后, 乙方要严格按甲方的合同内容进行供货并将合格的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十梓街院区。

3.3 指定收货人: 王昕, 联系电话: 13812782848。未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面确认的送货数量不予结算, 货到当天由甲方对送货数量的初步清点, 本次清点仅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初步清点, 不作为甲方对标的物质量的验收证明。乙方了解并清楚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职员、指定收货人、项目部及项目部成员、其他人员等)均无权做出以下意思表示, 不论这种意思表示是以补充协议和/或单方承诺的形式作出, 均为无效: (1) 增加合同价款; (2) 延迟乙方的供货时间、变更供货方式和指定收货联系人; (3) 加重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其他任何增加甲方义务和减轻乙方义务的意思表示。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缺陷和瑕疵责任。

3.5 货到现场后甲方当场按双方约定标准验收, 甲方在接受标的物验收时, 仅对标的物的数量、颜色、外观、外表质量等进行初验。有关乙方标的物的使用功能、强度等质量, 凡在乙方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限内, 甲方有权进行追诉。

3.6 质量异议: 货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 甲方应当场进行初步验收, 如发现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应及时提出异议, 并有权拒收标的物(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供货单、收货单、结算单等所有文件的签收均不能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应材料的质量); 甲方经初步验收标的物后, 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标的物本身隐存瑕疵, 甲方应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前往检查标的物, 如确属乙方的标的物质量问题, 应立即在 5 日内无条件提供合格标的物, 且乙方须承担该批次更换标的物所发生的与此相关的材料、更换、运输、保管费用。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提出索赔。

4.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负责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产品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若有安装实施要求的,乙方还须完全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与甲方签署安全协议,按照甲方要求文明施工,实施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2) 安装调试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及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5)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对现场原有成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五、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乙方还应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受损。每箱上应附有装箱清单。乙方供应标的物的包装应满足运输的要求,确保到场的标的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能按时送达施工地点且满足现场施工安装要求。标的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指定收货人清点之前,乙方必须确保标的物在运输途中不会发生碰撞、变形、受潮、受损和造成的标的物质量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及赔偿,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标的物的交付

6.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及安装成果完成交付时转移。

6.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6.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6.4 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标的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6.5 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6 交付地点：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提供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书面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8.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仅是对乙方货物数量、外观的认可，如甲方接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及相关权利。

8.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8.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8.5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在甲方验收时出具首次高压设备年检试验报告，变电所通过供电公司认可并完成验收通电，如未提供，视为验收不通过。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9.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

9.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 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

10.1 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在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等三包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维修人工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 乙方均应负责修复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更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过质保期后, 对于损坏的零部件, 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包括维护、保养、大修理。同时,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出具第二次高压设备年检试验报告。

10.2 在安装调试、通电、运行期间, 对出现的设备故障应做到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解决出现的问题。若不能及时修理好, 乙方将负责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在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对设备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10.3 伴随服务: 质保期满后, 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10.4 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 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10.5 若在质保期内, 乙方没有按承诺达到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到现场进行处理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且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余款中扣除。

10.6 乙方必须提供所有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英文和中文操作手册, 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如有)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生效后, 且乙方已经完成货品的订做、加工、生产等工作后, 甲方无任何法律根据或合同约定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与该批次货品所对应的货款之间较低者作为违约金。

11.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仍未支付的,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2%。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单方要求变更合同的, 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且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1.2.2 乙方迟延交付或安装责任: ①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 战争、暴乱、骚乱、戒严、疫情, 及其他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并且此种未能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但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及规定执行。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完成安装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附当地有效证明。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不能如期交货或完成安装的, 每迟延一天, 按合同含税金额的 0.2%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延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交货或安装日期起算, 若延期累计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或安装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并承担合同含税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4 甲乙双方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合同本身, 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或者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 任何一方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6 乙方存在本合同中未约定具体违约金的其他违约情形,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7 乙方对现场安装人员全面负责, 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工人向甲方主张认定劳动关系、工伤索赔等, 导致工人闹事或向有关部门投诉、起诉、仲裁的, 乙方应自行出面解决, 并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出面解决, 甲方与索赔方达成的赔偿内容, 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且乙方无条件接受, 相关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1.2.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返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含税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9 本合同中“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采购/安装/维修等产生的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停窝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项目管理人员费用、企业管理费等)、甲方的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诉讼/仲裁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函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档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2.10 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合同签署页】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普海路 899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开户银行:

账号:

职能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部门
经办人: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单位名称: 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 54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账号: 524876674742

授权代理人:

现场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000-ZCZX-G2025-0123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变电所 10KV 外线电缆								
1	电力电缆	WDZB1N-YJY23-8.7/15KV-3*150	江南	江南	m	576.78	623.80	359795.36
2	电力电缆头	WDZB1N-YJY23-8.7/15KV-3*150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个	4	2415.00	9660.00
二、变电所供电设备								
3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8564.00	78564.00
4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8564.00	78564.00
5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52390.00	52390.00
6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45620.00	45620.00
7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45620.00	45620.00
8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6900.00	76900.00
9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6900.00	76900.00
10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6900.00	76900.00
11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6900.00	76900.00
12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6900.00	76900.00
13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6900.00	76900.00
14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12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6900.00	76900.00
15	干式变压器	SCB-NX2-1600KV A	大全	大全	台	2	208000.00	416000.00
16	低压开关柜(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104095.00	104095.00

17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104095.00	104095.00
18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39386.00	39386.00
19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39386.00	39386.00
20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35240.00	35240.00
21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35240.00	35240.00
22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78820.00	78820.00
23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64550.00	64550.00
24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41650.00	41650.00
25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69590.00	69590.00
26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40150.00	40150.00
27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69470.00	69470.00
28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44650.00	44650.00
29	低压开关柜 (屏)	MNS	苏州中远	苏州中远	台	1	44650.00	44650.00
30	带形母线	2(TMY-100*10)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m	34.8	55.39	1927.57
31	带形母线	TMY-100*10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m	12.39	45.16	559.53
32	带形母线	TMY-80*8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m	16.8	38.65	649.32
33	低压封闭式 母线槽	2500A	亿能	亿能	m	4.32	5890.00	25444.80
34	始端箱、分线 箱	GXL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台	2	1870.00	3740.00
35	直流锁电屏	65AH110V	兮索	兮索	台	1	11630.00	11630.00
36	继电、信号屏	GXL	兮索	兮索	台	1	5650.00	5650.00
37	继电、信号屏	GXL	兮索	兮索	台	1	5650.00	5650.00
38	铁构件	5#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kg	398.11	25.00	9952.75

39	电力电缆	WDZB1N-YJY23-8 .7/15KV-3*95	江南	江南	m	598.7 3	421.54	252388.64
40	电力电缆头	WDZB1N-YJY23-8 .7/15KV-3*95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个	8	1780.00	14240.00
41	防火堵洞	防火泥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处	12	195.00	2340.00
42	变电所安全用具	绝缘毯、劳保鞋等	安极能定制	安极能定制	项	1	7500.00	7500.00
三、变电所调试及试验								
43	电力变压器系统	变压器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2	8340.00	16680.00
44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12	3500.00	42000.00
45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14	700.00	9800.00
46	中央信号装置调试	中央信号装置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套	1	5000.00	5000.00
47	母线	母线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段	2	560.00	1120.00
48	避雷器	避雷器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组	2	1200.00	2400.00
49	电容器	电容器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组	4	450.00	1800.00
50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系统	2	500.00	1000.00
51	电缆试验	电缆调试	安极能	安极能	次 (根、点)	6	160.00	960.00
合计								2857917.98
投标总价: 贰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捌分								

注: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各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投标报价明细表》

参加投标。

2、投标总价超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3、上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件2：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2.1.4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以及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项目负责人	李成顺	男	47	高级	电气	22 年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泽	男	40	高级	电气	15 年	技术设计
3	工程师	周佰春	男	37	中级	电气	7 年	技术指导
4	工程师	林杰	女	36	中级	电气	5 年	技术指导
5	安全员	钱琪	男	36	/	安全员	15 年	安全员
6	调试、检验	单桂俊	男	50	电气		20 年	项目调试、检验
7	方案	胡倩	女		机械		8	方案
8	财务	毕小玉	女		初级	财务	10 年	财务开票
9	采购	朱彩云	女	35	/	采购	10 年	采购
10	售后	朱铠	男	30	/	电气	8 年	项目售后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